

论汉代司隶校尉监察权

王尔春¹, 冯国义²

(1.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91; 2. 唐山市经济贸易学校, 河北 唐山 063700)

[摘要] 司隶校尉是汉代国家的监察官, 监察权是其主要的基本权力。司隶校尉的监察权涉及监察对象、监察内容、监察地域、监察权行使的保障以及在权力行使上与其他监察官员的关系等问题。对此进行探讨乃是汉代司隶校尉权限研究的第一步, 也是关键的一步。

[关键词] 司隶校尉; 汉代; 监察官; 监察权

[作者简介] 王尔春(1970—), 女, 黑龙江省依安县人,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冯国义(1956—), 男, 河北省滦南县人, 唐山市经济贸易学校高级政工师, 主要从事思想教育与行政管理研究。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71(2008)01-0089-05 [收稿日期] 2007-07-08

关于西汉司隶校尉的情况,《汉书》记载说:“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蛊,督大奸猾。后罢其兵。察三辅、三河、弘农。元帝初元四年去节。成帝元延四年省。绥和二年,哀帝复置,但为司隶,冠进贤冠,属大司空,比司直。”^{[1](卷19上,《百官公卿表》)}可见,司隶校尉的权力开始时有兵权,但属临时性质;有监察权,但有地域限制,仅察京畿七郡;复置后,由武官变成文官,隶属于大司空,比于丞相司直。对于东汉时的司隶校尉,《后汉书》中则有“并领一州”,有“从事史十二人”,“所部郡七”^{[2](志27,《百官志四》)}之记载。可见,司隶校尉权力此时仍沿袭西汉,只是在监察范围与说法上更加明确化了。这是基于史书关于司隶校尉的具体记载所得出的结论。但我们如果认真研读相关资料就会发现,其中有很多内容在这里并没有得到体现,而且还存有诸多疑问。本文试以司隶校尉监察权作为司隶校尉权限研究的起点,期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司隶校尉的监察对象与监察内容

司隶校尉的监察对象究竟有哪些呢?首先分析以下几条史料:

1 《汉书·盖宽饶传》载,宽饶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回避,小大辄举,所劾奏众多……公卿贵戚及郡国史繇使至长安,皆恐惧莫敢犯禁。”^{[1](卷77)}

2 《汉书·孙宝传》载,孙宝迁司隶,“初,傅太后与中山孝王母冯太后俱事元帝,有郤,傅太后使有司考冯太后,令自杀,众庶冤之。宝奏请核

治。”^{[1](卷77)}

3 《汉书·元后传》载,成帝“乃使尚书责问司隶校尉、京兆尹‘知成都侯商擅穿帝城……曲阳侯根骄奢僭上……红阳侯立父子臧匿奸猾亡命,宾客为群盗,司隶、京兆尹皆阿纵不举奏正法。’二人顿首省户下”^{[1](卷98)}。

4 《汉书·王尊传》载,司隶校尉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谭位三公而阿谀曲从,附下罔上,怀邪迷国,无大臣辅政之义”^{[1](卷76)}。

5 《后汉书·鲍永列传》载,鲍永为司隶校尉,“劾(帝叔父赵王良)大不敬”^{[2](卷29)}。

6 《后汉书·虞诩列传》载,虞诩为司隶校尉,“奏太傅冯石、太尉刘熹、中常侍程璜、陈秉、孟生、李闰等,百官侧目,号为苛刻。”^{[2](卷58)}

材料一至材料四都是西汉时期的事例,它表明当时的司隶校尉已上察三公,下察诸卿,旁及郡太守,包括郡国史,甚至可以过问列侯、太后事。至东汉,这个监察对象范围大体未变,而且在此基础上又出现司隶校尉纠弹诸侯王和上公的事例,材料五和材料六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虽然东汉时期光武帝刘秀基于统治需要,对三公既要防范又要利用,从而在“是否纠弹三公”的问题上有过反复,但总体看来,不纠弹三公只是暂时现象。至于司隶校尉的监察内容可以用“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八个字来概括。事无巨细者,如太后间的宫内纠纷^{[1](卷77,《孙宝传》)}、平民百姓间的财产争夺^{[2](卷31,《苏不韦传》)};面面俱到者,如政治上“无大臣辅

政之义”^[1](卷76《王尊传》)、经济上“专地盗土”^[1](卷81《匡衡传》)、生活上“设不正之席”^[1](卷76《王尊传》),都在其纠举之列。更为突出的是,东汉司隶校尉还有平理狱讼的职责。实际上就是检查司法机关审判的案件是否合法和有无差错,以便发现冤狱随时平反。党锢之祸中,冯緄曾免罪,就是司隶校尉应奉理狱的结果^[2](卷38《冯緄列传》)。其实这种理狱是司隶校尉对司法部门所进行的监察,但在实际运行中,司隶校尉甚至直接参与了司法部门的案件审理工作。汉和帝末,鲁恭有份上疏恰好说明了这一点,其中言称:“司隶典司京师,四方是则,而近于春月分行诸部,托言劳来贫人,而无隐恻之实,烦扰郡县,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数,上逆时气,下伤农时……臣愚以为今孟夏之制,可从此令,其决狱案考,皆以立秋为断。”^[2](卷25《鲁恭列传》)这里出现了廉考、逮捕以至决狱案考的字眼儿,显而易见,司隶校尉的权力与他所监察的司法部门存在着交叉,表明司隶校尉权限之大,但这也从侧面告诉我们,在汉代监察制度上存在着致命缺陷。

二、司隶校尉的监察区域

司隶校尉的监察区域,有一个由不固定到固定的演变过程。我们说,司隶校尉首先是作为中央监察官出现的。其之所以会出现,笔者认为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因素造成的:其一,汉武帝整顿吏治的需要;其二,京畿地区的逐步扩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治安问题。这里所说的京畿地区指的是三辅、三河和弘农七郡。这七郡由于其特殊的政治与经济地位而被统治者所看重,因而,部刺史设后,这七郡仍处于真空地带,不由刺史监察,而由御史中丞以及后来增设的丞相司直监察,是独立于地方监察体制之外的特殊区域。

有鉴于此,司隶校尉于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设置后,京畿七郡因地位特殊而又无特定的监察官监察,自然就成为其监察的区域主体,但也仅此而已,此时的司隶校尉的监察区域与京畿七郡在理论上绝不是“一对一”的关系。这是有事实为据的:西汉成帝时,“会北地浩商为义渠长所捕,亡,长取其母,与貊连系都亭下。商兄弟会宾客,自称司隶掾、长安县尉,杀义渠长妻子六人,亡。丞相请遣御史与司隶校尉、部刺史并力逐捕,察无状者,奏可。”^[1](卷84《翟方进传》)按,义渠属北地郡^[1](卷28下,《地理志下》),归凉州刺史监察^[2](卷23《鄯国志五》)。然“商兄弟会宾客,自称司隶掾、长安县尉”就可捕杀义渠长,事后司隶校尉又参与逐捕,表明司隶校尉

可察京畿七郡以外的区域。也就是说,《汉书·百官公卿表序》所述:“后罢兵,察三辅、三河、弘农”讲的是司隶校尉的主体监察区域,而非固定范围。因而,到了东汉,《后汉书》再记述西汉的情况就是这样的了:“孝武帝初置,持节,掌察举百官以下,及京师近郡犯法者。”^[2](志27,《百官志四》)其实,在西汉,不但司隶校尉不独独监察京畿七郡,就是京畿七郡也不只由司隶校尉监察。所以,汉始元元年(前86年),有司才能“请河内属冀州,河东属并州”^[1](卷7《昭帝纪》)。这种形势到东汉时才发生转变。《后汉书》言:“建武中复置,并领一州”^[2](志27,《百官志四》)。至此,司隶校尉的监察区域才固定下来,独领由京畿七郡组成的州,称司隶校尉部或司隶部或简称司隶。司隶校尉的监察区域与京畿七郡终于合二为一。这样演变的意义在于,越来越突出司隶校尉的地方监察官身份。到东汉建武年间,至迟建武六年(公元30年)^[3](P388),司隶校尉的中央监察官与地方监察官的双重身份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已确定。

三、司隶校尉监察权行使的有效保障

司隶校尉作为中央监察官出现在御史中丞、丞相司直之后,作为地方监察官出现在部刺史之后,那么,他靠什么来保证其权力行使的有效性,并有别于其他监察官呢?通过对有关材料的分析,笔者认为,司隶校尉监察权能够有效行使还有赖于下面两种权力的拥有:

其一,治安权。所谓治安权,指的是逮捕惩治的权力。《北堂书钞》引《汉旧仪》的记述:“司隶校尉,武帝初置,后诸侯王贵戚不服,乃以中都中官徒奴千二百人属为一校尉。”^[4](卷61)司隶校尉初置不久就遭到诸侯王贵戚的反对,所以就给了他一千二百名刑徒兵来保障其权力的行使。也就是说,要使司隶校尉的监察“行之有效”,就必然要拥有逮捕惩治的权力。既监察又惩处,才能保证司隶校尉的监察“行之有效”。其具体表现可分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体现在对不法官吏的逮捕惩处上。具体事例如西汉元帝时,司隶校尉诸葛丰对待中许章违犯宫中禁令的收捕,虽然皇帝为此而责罚诸葛丰,但诸葛丰“不胜愤懣”^[1](卷77,《诸葛丰传》)的强烈不满不能单单解释为个性使然,而是诸葛丰的这种做法事实上并不见得与其职责相抵牾,而是人治社会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诸葛丰因此受责;再如,东汉桓帝时,司隶校尉李膺对县令张朔的捕杀。史载,野王令张朔“惧罪逃还京师,因匿兄让弟舍,藏于合柱中。膺

知其状,率将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阳狱。受辞毕,即杀之。”^[1](卷67《李膺传》)。还有一则史料记载,汉顺帝时,“诏司隶校尉,惟阎显、江京近亲当伏辜诛,其余务崇宽贷。”^[2](卷6《顺帝纪》)。阎显是车骑将军,江京是大长秋;车骑将军金印紫绶,“位次上卿”^[3](志24注引蔡质《汉仪》),大长秋秩二千石,表明司隶校尉的诛杀之权已经触及到二千石以上。由此可见,司隶校尉的治安权在汉代官吏中涉及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对高官厚禄者的有效监察。

其次,体现在对一般平民百姓犯法者的抓捕上。这种抓捕相对于有爵有禄者来说更是随处可见。史载,东汉延熹年间,“京师游侠有盗发顺帝陵,卖御物于市,市长追捕不得。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与三日期,贼便擒也。”^[4](卷45《周景列传》注引蔡质《汉仪》)。这是司隶校尉左雄抓捕盗墓游侠。东汉熹平元年(172年),“窦太后崩,有何人书朱雀门,言‘天下大乱……公卿皆尸禄,无有忠言者。’于是诏司隶校尉刘猛逐捕……(猛)不肯急捕……坐左转谏议大夫,以御史中丞段颖代猛,乃四出逐捕,及太学游生,系者千余人。”^[5](卷78《曹节传》)这是司隶校尉刘猛、段颖抓捕所谓妖言惑众者。其实这两起事件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它们并非普通刑事案件,而是危及皇室尊严、扰乱政治局面的头等大案。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司隶校尉首当其冲,即便不愿尽职者如刘猛,改换他人,也是挂职司隶校尉,而不能以其他身份如御史中丞来担当抓捕任务。这表明,司隶校尉在维护专制国家所要求的正常统治秩序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这个关键作用靠的就是其拥有的治安权。

再者,还体现在对京畿居民人身财产的保护上。司隶校尉的监察地域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但京畿七郡因特殊地位而成为司隶校尉监察的地域主体,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因而其治安权也以京畿七郡为主体地域,在这个地域范围内追剿盗贼、承办案件,负责着京畿居民人身财产的安全工作。典型事例就是《后汉书》所记述的一件事情:“玄少子十岁,独游门次,卒有三人持仗劫执之,入舍登楼,就玄求货,玄不与。有顷,司隶校尉阳球率河南尹、洛阳令围守玄家,球等恐并杀其子。未欲迫之。玄瞋目呼曰:‘奸人无状,玄岂以一子之命而纵国贼乎!’促令兵进。于是攻之,玄子亦死。”^[6](卷51《桥玄列传》)这个事件说明,司隶校尉对京畿居民人身财产的确具有保护责任。这正是维持京畿治安的实际要求,也正是这一实际要求决定了司隶校尉集监察与治安双重

职责于一身。

其二,领兵权。前引《汉旧仪》言司隶校尉初置可领一千二百名刑徒兵。但这种刑徒兵的拥有决非兵权的拥有,它是从治安与辅助监察的角度赋予的,不久就罢去了。至汉成帝元延四年(前9年),司隶校尉也裁撤了。后“哀帝复置,但为司隶,冠进贤冠。”^[7](卷19上,《百官公卿表序》)。按,“进贤冠”乃“文儒者之服”^[8](志31《舆服志下》)。可见,此时的司隶更无领兵权。其实,这里有一个微妙变化。司隶校尉虽有时简称司隶,如“盖司隶”^[9](卷76《张敞传》),但在正式称谓上,“司隶校尉”与“司隶”是不同的。从《汉书·百官公卿表序》中可以看到,拥兵时称“司隶校尉”,去兵后就径称“司隶”。当然,在西汉,司隶校尉罢兵至复置期间,司隶校尉名称依旧,这只是出于习惯而已,并非正式称谓。至东汉,“司隶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虽未明言其领兵,但名称上已恢复“校尉”二字,而且其属下从事史十二人中就有兵曹从事的存在。“其有军事,则置兵曹从事,主兵事”^[10](志27,《百官志四》),表明司隶校尉在东汉有组建兵曹的权力,实际就是拥有了领兵权,只不过这种领兵权系非常制。正因为如此,东汉较为正常时期,很少发现司隶校尉行使领兵权。即使在政争激烈的桓灵之际,大将军何进要诛中官,也只能令“司隶校尉袁绍私募兵千余人”^[11](志12《天文志下》),而不敢动用国家军队,说明司隶校尉这种领兵权只能应非常之需,也只能是在首都安全受到威胁时才能行使。这证明司隶校尉与京畿命运是紧密相连的。这也是司隶校尉特殊身份的显现。当然,如果以此认为司隶校尉在东汉领兵权的拥有只是名义上的,并未实现过,那无疑是错误的。《后汉书》载:“(中平)五年,天下滋乱,望气者以为京师当有大兵,两宫流血……帝以蹇硕壮健而有武略,特亲任之,以为元帅,督司隶校尉以下,虽大将军亦领属焉。”^[12](卷69《何进列传》)京师有了危险征兆,司隶校尉首当其冲,其拥有的领兵权终于显露出来。再看汉末,不难发现司隶校尉领兵作战的事实。《三国志·魏书·钟繇传》载:“时关中诸将马腾、韩遂等,各拥强兵相与争。太祖方有事山东,以关右为忧。乃表繇以侍中守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委之以后事,特使不拘科制。繇至长安,移书腾、遂等,为陈祸福,腾、遂各遣子入侍。太祖在官渡,与袁绍相持,繇送马二千余匹给军……其后匈奴单于作乱平阳,繇帅诸军(大破之)……其后河东卫固作乱……繇又率诸将讨破之。”^[13](卷13)可见,司隶校尉的领兵权在东汉末动乱之际就更强化了。总之,司隶校尉领兵权的事实存在,更好地说明了司隶

校尉对京畿地区乃至整个国家的安全都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当然也就成就了一种声势,使其监察权力的行使更能游刃有余。

四、司隶校尉与御史中丞、丞相司直、部刺史在监察权行使上的差异

司隶校尉作为中央监察官与御史中丞、丞相司直具有相同的职官性质;作为地方监察官,又与部刺史处于同一层面。因此,研究司隶校尉的监察权就不能不考虑它们之间的差异。

首先,司隶校尉与中央监察官御史中丞、丞相司直之间的区别。自汉征和四年(前89年)司隶校尉设置后,汉代中央监察出现三个不同机构。它们之间虽互相监督但并不相属,也就是说,各自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力。尤其在监察权的行使中,既有交叉,又有不同,其交叉在于均可纠弹中央官、地方官;其不同则在于纠弹的出发点不同。御史中丞是中央正规监察机构,从国家角度纠举弹劾,按一定规章制度行事,处理一些有关法度的事宜;丞相司直,“佐丞相举不法”^[1](卷19上,《百官公卿表序》),其出发点当然是丞相总领行政的立场,监督百官、整肃官纪;而司隶校尉则是站在“天子奉使命大夫”^[1](卷84,《霍光传》)的特殊地位行使监察权的。从这一点上讲,司隶校尉的监察方式比御史中丞丞相司直灵活得多。御史中丞、丞相司直行使监察权,一般是以纠举、弹劾为主,不直接施行于监察对象身上。因此,丞相司直繇延寿对“踞慢不逊让”的御史大夫萧望之“请逮捕系治”^[1](卷78,《萧望之传》);萧望之任司直,弹劾京兆尹赵广汉“不道”、“坐贼杀不辜,鞠狱故不以实,擅斥除骑士乏军兴数罪”,也需“天子可其奏”^[1](卷76,《赵广汉传》)。司隶校尉则不然。前面提到的司隶校尉诸葛丰,可以举节收捕侍中许章,虽然由于皇帝不满而不了了之,但其节杖的拥有已经表明司隶校尉初设伊始就被赋予了与其他监察官不太一样的特性。虽然司隶校尉因为这个事件而去节^[1](卷77,《诸葛丰传》),但司隶校尉的特殊性质却没有改变,而且更因其去了节杖,临时性的权力反而制度化了。能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的还有前文提到的李膺,在司隶校尉任内捕杀中常侍张让的弟弟野王令张朔,事后汉桓帝虽予以诘责,但李膺据理力争,“帝无复言”,只能不了了之^[2](卷67,《李膺传》)。在东汉后期政局衰败的情况下,司隶校尉还能保持如此权力,可以想见,两汉历史上,司隶校尉这一监察官所具有的特殊性不是御史中丞、丞相司直所能比拟的。

司隶校尉与御史中丞、丞相司直还有一个最大

的不同,即司隶校尉还具有地方监察官的性质。这一性质决定司隶校尉监察权的行使还有一个地域范畴,也就是说,只要在其监察区域即京畿七郡发生违法违禁违纪之事,都可纠举惩治。可是,在京畿以外发生的事情,如果不危及首都安全,司隶校尉一般是不参与的。因此,两汉之世,御史中丞往往到各地督兵讨贼,但在文献记载中,却未发现司隶校尉有这样的举动。这大概就是司隶校尉作为中央监察官,兼有地方监察任务而与御史中丞、丞相司直不同的地方。

其次,司隶校尉与地方监察官部刺史的区别。司隶校尉从初设之始就具有地方监察的性质。到东汉,其监察区域以部相称,同其他十二州并为十三州。虽然如此,司隶校尉作为京畿七郡的地方监察官,与部刺史之间仍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初置部刺史。每年八月巡视郡国,对监察对象和内容都有明确规定,即以六条问事:“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袄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庞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据正令也。”^[1](卷19上,注引《汉官典职仪》)从内容上看,这是针对强宗豪右、郡国守相的。从其“周行郡国”看,诸侯王也在其监察之列。同时,依照这六条规定,刺史只能监察二千石长吏措施是否得当,不能干预地方行政。“行部录囚徒,有所举以属郡”^[1](卷86,《何武传》)。郡不能决者方举奏,而不代行听讼。并且超越这六条还要受到弹劾。鲍宣任豫州牧期间,丞相司直郭钦举奏宣“举错烦苛,代二千石署吏听讼,所察过诏条”^[1](卷72,《鲍宣传》)。可见,汉代统治者对刺史的权力限制极为严格。然而,对待司隶校尉却非如此。“小大辄举”,没有过条之说,只有皇帝的意志能加以左右。它虽然也不能直接干预地方行政,但由于其拥有治安权,即逮捕惩治的权力,对其监察权的行使起辅助作用,对违法犯禁者可直接予以收捕惩办而无须转交或奏请。尤其是到了东汉,增添平理狱讼的职责后,其“决狱案考权”已是确定的了。这一点使司隶校尉与部刺史有了本质的不同,故而“卧虎”^[6](卷250,引《傅咸集教》)之称加在了司隶校尉的身上。直至东汉末年,仍以“雄职”相誉^[2](卷58,《盖勋列传》)。

另外,司隶校尉与部刺史之间还有两点不同。

第一,司隶校尉是以中央监察官的身份兼有地方监察的性质,身负二职。而刺史则是中央派出的地方监察官,身分单一。第二,司隶校尉虽曾属过大司空,但只是名属;虽受御史中丞、丞相司直牵制,但那是出于“权力制衡”的需要。从而决定其监察权的行使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直接受命于皇帝,视皇帝意志随违举奏。如解光劾奏外戚王氏,就是秉承皇帝意志行事的^[1](卷98《元后传》),不必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而刺史则不然,他要受制于中央正规监察机构御史中丞,“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2](志28《百官志五》),自有一套行使监察权的程序,无法随心所欲。至于以后刺史职权坐大,那是制度之滥,并非汉武帝的初衷。

四、余 论

关于司隶校尉的权力还有很多方面,诸如议政权、荐举权、社会事务管理权等,本文所涉及的司隶校尉之监察权乃是其主要的权力,也就是说,司隶校尉始终是以监察官的身份活跃在汉代历史舞台上的。不过,需要明确的是,司隶校尉拥有的诸多事

权,虽然表明司隶校尉在汉代国家政权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但也是汉代国家职官权责不分的典型表现。这一点容易造成职官权力的削弱,对司隶校尉而言,就是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自身监察权的行使。这是其一。其二,就司隶校尉监察权而言,还应注意这样两点:第一,司隶校尉除地方监察官的身份外,还拥有中央监察官的性质。这一点或许是东汉末年刺史能割据一方,而司隶校尉没有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第二,司隶校尉权限虽然不小,但在汉代中央有其制衡的因素存在,这是汉代监察机制趋于完善的体现。

[参 考 文 献]

- [1]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3]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C].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 [4]虞世南.北堂书钞[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5]陈寿.三国志[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6]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My view on Silijiaowei's Supervision in the Han Dynasty

WANG Er-chun¹, FENG Guo-yi²

(1. The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91, China;

2. Tangshan School of Economy and Business, Tangshan 063700, China)

Abstract As the official supervisor of the Han Dynasty, Silijiaowei's main right is the supervisory right. The right of supervision involves the supervisory object, the supervisory content, the supervisory region, the supervisory safeguard as well as with other supervisors' relations and other related questions. This discussion is the first step on Silijiaowei's jurisdiction in Han Dynasty, and also is the essential step.

Key Words Silijiaowei; the Han Dynasty; official Supervisor;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校对: 把增强]